

就《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Submission on *Bills Committee on Crimes (Amendment) Bill 2021*

由蘇灝逸先生提交

Submission from Mr. Thomas So Ho Yat

- 1 草案的性別中立等原則
- 2 草案對於改善《刑事罪行條例》的局限
- 3 建議一覽

- 1 草案的性別中立等原則

今次的條例草案提出了下列原則：

- (a) 法律條文必須清晰明確；
- (b) 尊重性自主權；
- (c) 保護原則；
- (d) 性別中立；
- (e) 避免基於性傾向作出區分；以及
- (f) 符合受《基本法》保障的人權法及慣例。

，確保不同性別、不同性傾向的人士均能受到法律平等的保障，犯罪後亦會受到法律平等的制裁，體現了本港社會的發展與進步，值得肯定。

- 2 草案對於改善《刑事罪行條例》的局限

草案第 159AAB 條窺淫罪中，並沒有規限未經他人同意，向第三者展示其私密部位或私密行為之舉。此舉有可能比部分猥褻侵犯罪的案情更為嚴重，如對此類行為欠缺規管，亦可能導致法律無法阻嚇部分涉及兒童受害者的類似個案，例如部份牽涉當眾掀起他人裙底的校園欺凌個案等。

同時在《刑事罪行條例》之內，仍有大量舊有條文或其分項仍然未經性別中立化，或統一規管年齡。此狀況除了令有關條文有可能面臨違憲、被法律挑戰之虞外，亦可能造成不公。

### 3 建議一覽

《刑事罪行條例》第 VI 部亂倫、第 XII 部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中，所有牽涉性別定型及側重保障，或規限某一特定性別的條文，應該予以性別中立化。牽涉有違憲之虞的條文，應該全部予以修改。

- a) 第 47-48 條男子亂倫罪及 16 歲或以上女子亂倫罪，統一條文中被告的年齡限制。
- b) 修改肛交釋義，廢止對被告及受害者的性別限制，加入任何性別人士以任何身體部分或任何物件插入肛門。
- c) 第 118 條強姦罪，廢止對被告及受害者的性別限制，予以性別中立化。
- d) 第 118D 條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罪，根據《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將條文中受害者的年齡限制調低至 16 歲，與其他肛交相關條文統一。
- e) 第 118E 條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罪、  
第 118G 條促使他人作出同性肛交罪、  
第 118I 條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作為罪、  
第 118J 條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罪、  
第 118K 條促使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罪、  
第 122 條猥褻侵犯罪、  
第 123 條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罪、  
第 124 條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罪、  
第 125 條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罪、  
第 126 條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罪、  
第 127 條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罪、  
第 132 條促使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罪、  
第 133 條促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罪、  
第 141 條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罪、  
第 142 條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或同性性行為罪，  
  
廢止對被告及受害者的性別限制，予以性別中立化。

f) 倘若上述條文廢止性別或年齡限制後，與其他條文內容或管轄範圍重疊，則與該等條文合併。

g) 第 138A 條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罪，加入未滿 18 歲的被告人以自慰、性好奇，或者其他非惡意為目的，並只有被告人一人觀看該表演或該色情物品作為免責辯護。

h) 草案第 159AAB 條窺淫罪，加入未經他人同意，向第三者展示他人私密部位或私密行為亦屬違法。

日期：2021 年 5 月 3 日

-完-